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

漏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以 (2015) 塔中民破字第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受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 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亿股份") 重整一案,并指定新亿股份清算组担任新亿股份管理人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。

2015年10月27日,新亿股份发布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(以下简称"三季报")。三季报显示,截至2015年9月30日,新亿股份合并报表资产总计3,438.91万元(人民币,下同),负债总计148,172.17万元;公司本部资产总计225.99万元,负债总计147,205.69万元。2015年前三季度新亿股份合并报表亏损73.04万元、本部亏损94.62万元。

根据上述数据,结合管理人前期调查了解到的情况,新亿股份已无力通过自身完成重整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,亟需引入有实力的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以完成重整。为此,管理人决定公开遴选投资人。对投资人的具体要求、条件和时间安排详见附件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文件》。

管理人将及时披露遴选投资人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文件》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